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 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

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评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kv3c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15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郭建楷				
王达强				
项目环境影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建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3-12-15 09:5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5 09: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罗北围（土名）厂房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27 分 02.600 秒，经度 113 度 07 分 13.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1-1.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 项目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1-3.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1-6.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7. 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2.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2-3.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2-4.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2.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7(编码:YS4407053210047)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52310002（三江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章节四分析，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杯的生产，属于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新国用（2005）第 0138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周边水体为虎坑水道，最终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虎坑水道未划定			

功能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因此虎坑水道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位置规划为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南面533县道为4a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Ⅴ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td><td>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td><td rowspan="3">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虎坑水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td><td>相符</td></tr> <tr> <td>《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td><td>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td><td>相符</td></tr> <tr> <td>《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虎坑水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虎坑水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虎坑水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相符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持续加强入海污染治理，强化河口海湾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港口船舶、海水养殖、海洋垃圾等污染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虎坑水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不外排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罗北围（土名）厂房，从事不锈钢杯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只，总投资 25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3780m²，建筑面积 3780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3780m ² ，建筑面积 3780m ² ，设有 1 层。生产车间设有开裁区、冲压区、焊接区、抛光区、除油清洗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10m ² ，建筑面积 210m ² ，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抛光粉尘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面处理废水设施	“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喷淋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排入虎坑水道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项目	产量（万只）	厚度（mm）	单个重量（g/只）	产品样式	备注
不锈钢杯	150	约 1.5	400~800		/

项目表面处理加工面积核算：项目产品不锈钢杯单个重量约 400~800g/只，平均按 600g/只取值，年产量 150 万只，则产品产量约 900 吨/年，项目采用 1.5mm 规格的不锈钢卷材重量为 11.7kg/m²，计算的原材料面积为 7.69 万 m²。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下料	开裁
冲压	冲压（液压）
焊接	焊接
焊接	卷槽
预处理	抛光
	除油清洗
装配	装配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车床	1 台	7kW	生产车间
铣床	1 台	10kW	生产车间
磨床	1 台	10kW	生产车间
冲床	10 台	双头	生产车间
液压机	4 台	8kW	生产车间
开裁机	1 台	8kW	生产车间
缝焊机	3 台	8kW	生产车间
卷槽机	10 台	8kW	生产车间
双边抛光机	10 台	10kW	生产车间
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1 条	各处理槽规格见表 2-6	生产车间

表 2-6 项目表面处理加工线各处理槽规格一览表

加工线	处理槽	形式	规格 (m)				有效容积 (m³)	数量 (个)	形式	材质
			形状	长	宽	高				
除油线	除油槽	浸槽	长方体	1.1	0.6	0.4	0.21	1	地上	不锈钢
	水洗槽 (第一级)	浸槽	长方体	1.1	0.6	0.4	0.21	1	地上	不锈钢
	水洗槽 (第二级)	浸槽	长方体	1.1	0.6	0.4	0.21	1	地上	不锈钢

注：有效容积=容积*80%。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见附件 4。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不锈钢卷材	1200	120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除油剂	5	0.5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机油	0.05	0.05	桶装	液态	仓库	设备维修
液压油	0.25	0.25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除油剂：主要成份：EDTA 2Na，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食用酒精，纯净水，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无色或乳白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溶解性：易

溶于水，易溶于碱。除油剂用量核算：除油槽有效容积为 0.21m³，除油剂含量为 30%，需要在每周更换半槽以及每天添加损耗时，添加除油剂，每天添加损耗时按除油剂含量 50%添加，则添加量为更换补充量 0.21*0.5m³*52 次/年*30%+当天消耗补充量 0.21m³*10%*50%*300 天/年=4.79 吨/年，与建设单位提供的除油剂年用量 5 吨/年基本相符，本评价按 5 吨/年计算。

液压油：液压油是借助于处在密闭容积内的液体压力能来传递能量或动力的工作介质，g 该产品具有适宜的粘度和良好的粘温性；优良的润滑性能（抗磨性能）；优良的热、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剪切安定性；良好的抗乳化性；良好的防锈、抗腐蚀性；良好的抗泡性和空气释放性；良好的密封材料适应性；良好的清洁性和过滤性，起着润滑、防锈、冷却、减震等作用。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30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652.87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槽和喷淋用水，生产用水平衡情况如下。

①表面处理槽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有效容积按容积*80%计算，采用定期整池或半池更换的更换方式，在非更换日，次日补充前一天的消耗量使处理槽保持在有效容积的状态，消耗补充量按有效容积*10%计算；更换日，整池更换产生的废水为 90%*有效容积。更换产生的废槽液（除油废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第一级水洗槽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第二级水洗槽的废水回用于第一级水洗槽，喷淋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根据《实用环境工程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喷淋除尘器耗水量取 0.4~1.35L/m³，本评价废气处理喷淋取 0.8L/m³ 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20000m³/h，则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38400t/a，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消耗后不断补充，消耗补充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年补充量为 384t/a。项目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9m³，容积以 80%计，则水量为 1.5m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后，盐分会升高，因此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喷淋用水进行更换，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每次更换量约 1.5m³，年更换量约 6m³。

（2）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

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300t/a，排水率取0.9，生活污水量27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潭江。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水平衡表

工序	用水情况 (吨/年)				排水 (消耗) 情况 (吨/年)		
	新鲜用水	药剂添加量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除油槽	6.21	5	0.00	0.00	6.30	4.91	0.00
水洗槽(第一级)	6.30	0.00	56.70	0.00	6.30	56.70	0.00
水洗槽(第二级)	63.0	0.00	0.00	0.00	6.30	56.70	0.00
表面处理用水小计	75.51	5	56.70	0.00	18.90	废水 113.40 废液 4.91	0.00
水喷淋	333.30	0.00	56.70	38400	384.00	6.00	6.00
生活用水	300.00	0.00	0.00	0.00	30.00	270.00	270.00
合计	708.81	5	113.40	38400	432.90	废水 389.40 废液 4.91	零散废水 6.00 污水 270

注：表面处理用水核算：①消耗水=有效容积*10%*300天。

②产生废水=槽体有效容积*更换次数*0.9。

③新鲜用水=消耗水+产生废水-药剂添加量。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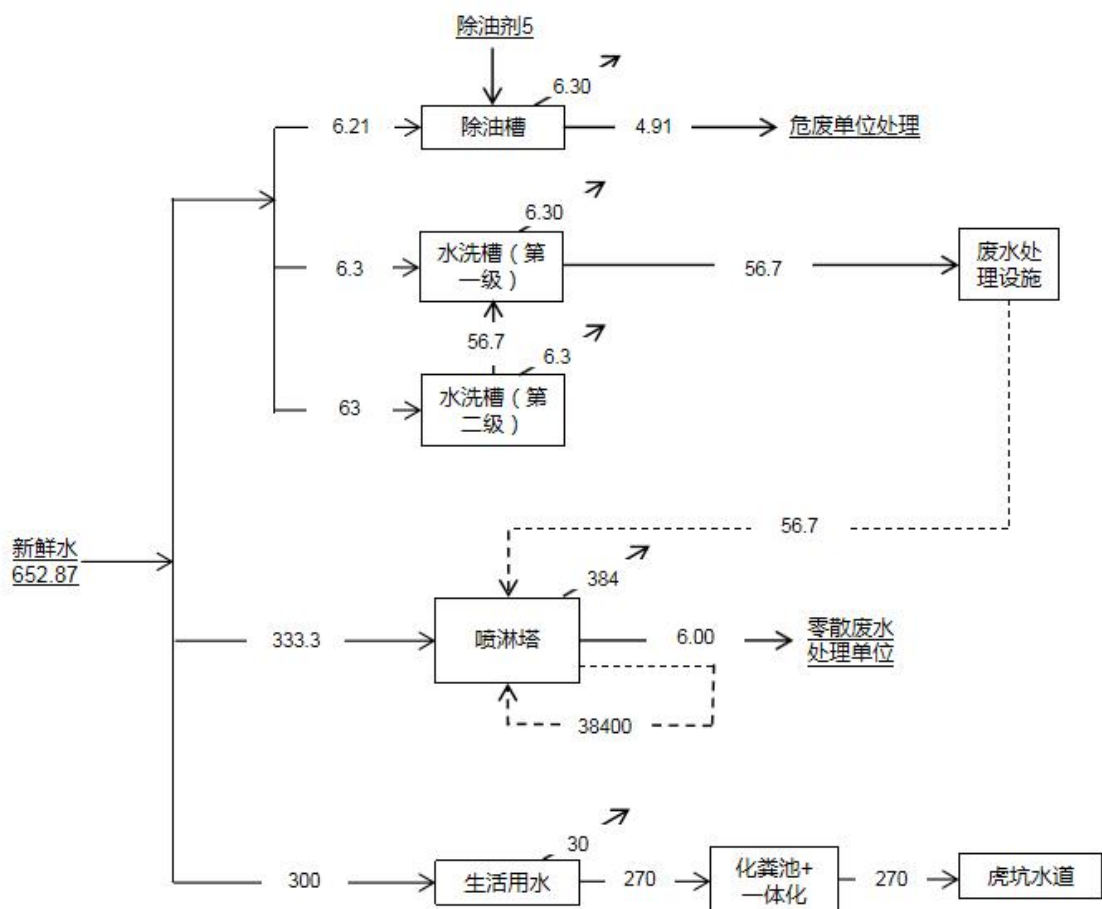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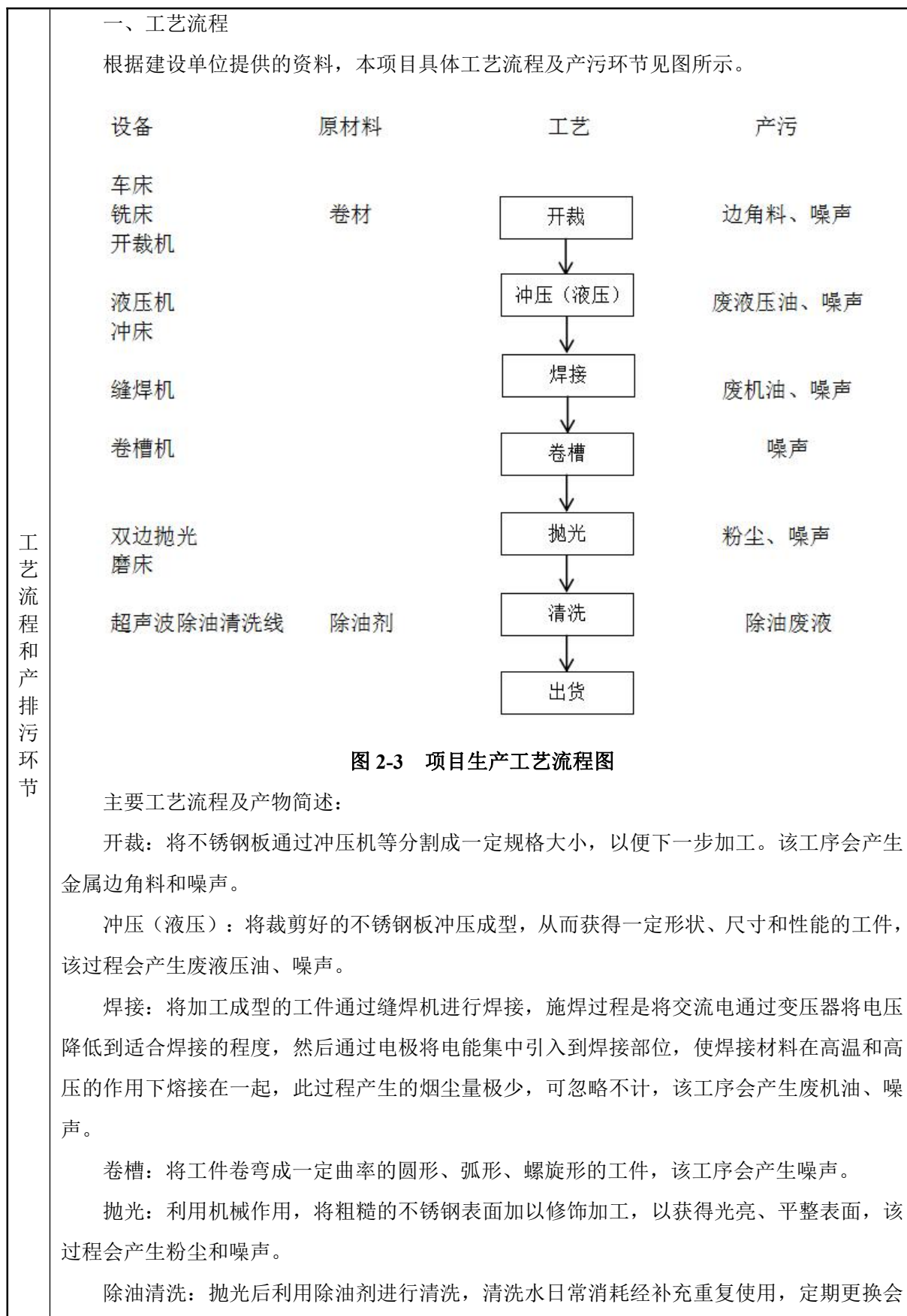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约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共一层；生产区由南向北依次为开裁区、冲压区、抛光区、焊接区、除油线，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十、四至情况

项目南面为县道，东面、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企。



	有水洗废水产生。 出货：将成品打包运出，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清洗过程中水洗槽更换产生的水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喷淋塔沉渣）、危险废物（废槽液、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 2022 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 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6	25	36	0.9	186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4	160
		占标率%	10.00	62.50	51.43	22.50	11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达到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编号：JC-21120036），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面 3562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监测点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3118	-1695	TSP	24 小时值	2021.12.1-2021.12.3	西南	3555m

注：以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排入虎坑水道，最终排入潭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潭江干流官冲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南面 533 县道为 4a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面距离 533 县道 35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140 米外的大崎，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

环境 保护 目标	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表面处理池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4。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南面为路道，东面、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崎村</td><td>203</td><td>38</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 声二类</td><td>东北</td><td>140</td><td>40 人</td></tr> <tr> <td>洋美村</td><td>260</td><td>-322</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td><td>200</td><td>约 600 人</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大崎村	203	38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东北	140	40 人	洋美村	260	-322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200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大崎村	203	38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东北	140	40 人																												
洋美村	260	-322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200	约 6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抛 光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0mg/m ³
	二、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补充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pH 值 6.5~9.0、BOD₅≤30mg/L、SS≤30mg/L。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虎坑水道。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6~9	60 mg/L	20 mg/L	8 mg/L
	三、噪声： 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建议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不锈钢 1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2.63t/a。 建设单位拟在抛光设备侧方和上方设置围挡，后方设置风槽收集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90%，本项目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80%。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85%。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建设单位拟在抛光设备侧方和上方设置围挡，后方设置风槽收集抛光产生的粉尘，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周长 P 为 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512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1588m³/h。项目设有双边抛光机 10 台，其中每两个工位共用一个抽风口，项目共设有 10 个抽风口，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5880m³/h。建设单位拟设一套水喷淋除尘器对抛光工作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可满足 15880m³/h 的要求。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抛光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抛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卷材使
			2.63

		用量 1200t/a。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 率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抛 光 机	抛 光	DA001 排气 筒	颗 粒 物	20000	43.833	2.104	0.877	袋式 除尘 器	85	20000	6.575	0.316	0.132	2400
抛 光 机	抛 光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	0.526	0.219	加强 车间 通风	0	/	/	0.526	0.219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核 算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核 算 排 放 速 率 (kg/h)		核 算 年 排 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6.575		0.132		0.3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 要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年 排 放 量 (t/a)							
					标 准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³)								
1	/	抛光	颗粒物	加强 车间 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0.5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 号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量 (t/a)									
1		颗粒物			0.842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抛光）	处理设施检修	颗粒物	/	0.730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抛光（参照机械预处理的打磨设备、抛丸设备）	颗粒物	水喷淋，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5%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7	14.4	25℃	一般排放口	113.126194°	22.448275°	DB44/27-2001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

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表面处理用水和喷淋用水。

①表面处理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表面处理过程中浸洗槽更换产生的水洗废水，废槽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不作生产废水分析。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

加工线	处理槽名称	槽液成分	清洗方式	生产条件			有效容积 ^注 (m ³)	数量 (个)	更换频次	备注
				温度 ℃	时间	PH				
除油线	除油槽	除油剂 30% 水 70%	浸洗	45±5	20min	9~12	0.21	1	每周更换半槽	危废
	水洗槽（第一级）	水 100%	浸洗	常温	1~2min	7~9	0.21	1	每 1 个工作日更换	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水洗槽（第二级）	水 100%	浸洗	常温	1~2min	7~9	0.21	1	每 1 个工作日更换	回用于前一级

注：有效容积=容积*80%。

表 4-11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处理槽名称	更换次数 (/年)	用水量（吨/年）		药剂添加量 (吨/年)	消耗量 (吨/年)	废水产生量 (吨/年)	废槽液产生量 (吨/年)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除油槽	52 次 (每次更换半槽)	6.21	0	5	6.3	/	4.91	危废
水洗槽（第一级）	300	6.30	56.70	0.00	6.3	56.70	/	进入废水处理
水洗槽（第二级）	300	63.0	0	0.00	6.3	56.70	/	回用于前一级
合计	/	75.51	56.70	5		56.70	4.91	/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有效容积约容积*80%，采用定期整池更换的更换方式，在非更换日，

次日补充前一天的消耗量使处理槽保持在有效容积的状态，消耗补充量约 10%*有效容积；更换日，整池更换产生的废水约 90%*有效容积，均补充新鲜水。以上来源于企业运行经验数据。由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和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分析可见，进入废水处理的水洗废水量为 56.70 吨/年，废槽液的产生量为 4.91 吨/年，废槽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不作生产废水分析。建设单位为了减轻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会错开整池更换的日期，整池更换水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21 吨/日。

由以上分析可得清洗取水量为 75.51 吨/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约 7.69 万 m²/年。计算得本项目单级处理的取水量约 0.9819L/m²，可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年第 21 号）其表 2 化学前处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单位面积取水量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基准值≤13L/m²。可见项目对应的单位面积产品取水量基本合理。

水质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各表面处理槽液带出残留在工件上的少量酸、碱、石油类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本项目不使用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建设单位承诺日后使用不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因此生产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石油类等。本评价采用类比法，通过对比本项目除油清洗处理的产品、工艺、原材料等方面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7】9 号）相似，均为不锈钢除油清洗。根据其《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0661），废水产生源强最大为：COD 293mg/L、BOD₁₂₆mg/L、SS47mg/L、石油类 2.25mg/L、LAS4.87mg/L。

表 4-12 废水水质类比性分析表

类比项	本项目	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	可比类比性分析
产品	不锈钢	钢板、不锈钢	一样
原材料	中性除油剂	中性除油剂	一样
生产工艺（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	一样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过滤	物化（混凝沉淀）+生化	玛尔斯比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更深一步，但只引用其处理前的源强是可行的

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因此项目废水 pH 为 9~12，根据以上分析，其他污染物产生源强取 COD 293mg/L、BOD₁₂₆mg/L、SS47mg/L、石油类 2.25mg/L、LAS4.87mg/L。

建设单位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的补充水，各工序设计处理效果见表 4-13。喷淋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不外排。

参考《高锰酸钾预处理对废纸造纸厂废水混凝沉淀处理的作用》（陈壁波），混凝沉淀对 COD、SS 去除率达到 79%以上，BOD 去除率达到 64%，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BOD、COD 去除率达到 50%以上，SS 的去除率达 8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系数手册”中化学混凝对 COD 去除效率为 85%，综上本评价混凝沉淀对 COD 去除效率取 85%、BOD 去除效率取 70%，对 SS 去除效率取 79%。参照文献《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处理港口含油废水的运行与优化》（秦菲菲、魏燕杰、李国一）（[J]水道港口，2019，40(01): 113-119）中结论提出混凝沉淀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79%左右。参照《混凝/砂滤结合 GAC/UF 法处理洗车废水的研究》（唐利等）中混凝沉淀对 LAS 的去除效率为 40%~50%，本项目 LAS 去除效率取 45%。参考《物化/生化法处理食品工业生产废水》（林必腾）中砂滤对 COD 去除率达到 19%、对 BOD 去除率达到 29%、对 SS 的去除效率达到 79%。

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3 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设计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混凝沉淀	进水（mg/L）	8~9	293	126	47	2.25	4.87
	去除率（%）	/	85	70	79	79	45
	出水（mg/L）	8~9	44.0	37.8	9.87	0.473	2.6785
过滤	去除率（%）	/	19	29	79	0	0
	出水（mg/L）	8~9	35.6	26.8	2.1	0.473	2.6785
去除效率（%）		/	87.8%	78.7%	95.5%	79.0%	45.0%
执行标准 （GB/T19923-2005）		6.5~9	/	30	30	/	/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可达标回用于喷淋塔补充水，喷淋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收集和处理。

②喷淋用水

根据《实用环境工程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喷淋除尘器耗水量取 0.4~1.35L/m³，本评价废气处理喷淋取 0.8L/m³ 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20000m³/h，则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38400t/a，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消耗后不断补充，消耗补充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年补充量为 384t/a。项目喷淋塔水箱约 1.9m³，容积以 80%计，则水量为 1.5m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后，盐分会升高，因此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喷淋用水进行更换，

	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每次更换量约 1.5m³，年更换量约 6m³。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转移联单需长期保存备查。 项目每年移交 2.56t 零散废水给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项目设置 2 个 1.5 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存放在废水处理旁，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70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_{Cr}90 毫克/升、BOD₅20 毫克/升、SS6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	---

表 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pH(无 量纲)	270	6~9	/	化粪池 +一体 化处理 设施	0%	270	6~9	/	2400
			COD _{Cr}	270	250	0.068		76.0%	270	60	0.016	2400
			BOD ₅	270	150	0.038		86.7%	270	20	0.005	2400
			SS	270	200	0.0540		90.0%	270	20	0.005	2400
			氨氮	270	20	0.005		20.0%	270	8	0.00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00	270
		COD _{Cr}	60	0.05	0.016
		NH ₃ -N	8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70
		COD _{Cr}			0.016
		NH ₃ -N			0.00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7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 生活	pH	化粪池+一体化 处理设施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化粪池、其他	是
	COD _{Cr}		76.0%		
	BOD ₅		86.7%		
	SS		90.0%		
	氨氮		20.0%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25674°	22.448682°	直接排放	虎坑水道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的补充水，随着回用次数增多，定期报废（约 6.00 吨/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开裁机、液压机、缝焊机、卷槽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1m 处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开裁	开裁机	开裁机	频发	80~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080
冲压	液压机	液压机	频发	80~85				
焊接	缝焊机	缝焊机	频发	65~75				
	卷槽机	卷槽机	频发	65~75				
抛光	双边抛光机	双边抛光机	频发	80~85				

清洗	除油清洗线	除油清洗线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南面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槽液：除油槽需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液及槽渣，由表4-10可见，项目除油废槽液及槽渣产生量为4.91t/a。该废物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号336-064-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量，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								

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如下）： $S=k_4Q+k_3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取值查得为 4.53；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系数取值查得为其他工业 6.0；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56.70 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 PAM 和 PAC 使用量约 0.5 吨/年。 计算得污泥产生量约为 2.30 吨/年。该废物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号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液压油和废机油：项目委托维修公司定期上门进行维修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机油和液压油、除油剂）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300g，项目除油剂年用 6.00 吨、240 桶；机油和液压油年用量分别为 0.05 吨、2 桶和 0.25 吨、10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6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项目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锈钢卷材原材料用量 1200t/a，产品折合约 900 吨/年，其余为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喷淋塔沉渣：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塔定期捞渣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抛光喷淋塔处理的粉尘去除量为 1.788t/a，废渣含水量约 80%，产生量为 8.94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4.50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0.076	供应商回收	0.076	供应商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300	废品站回收	300	废品站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塔沉渣	一般工业废物	8.94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8.94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表面处理生产线	表面处理槽	废槽液	危险废物	4.9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4.91	有资质危废单位
清洗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30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2.30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0	环卫部门清运	4.50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类别</th><th>类别代码</th><th>代码</th><th>产生量 (吨/年)</th><th>产生 工序 及装 置</th><th>形态</th><th>主要 成分</th><th>有害 成分</th><th>产废 周期</th><th>危险 特性</th><th>暂存 措施</th><th>处置 措施</th></tr><tr><td>包装废物</td><td>其他废物</td><td>99</td><td>338-999-99</td><td>1</td><td>备料</td><td>固态</td><td>塑料袋</td><td>/</td><td>1 次/天</td><td>/</td><td rowspan="3">一般 固废 暂存 间</td><td>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td></tr><tr><td>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td><td>废钢铁</td><td>09</td><td>338-999-09</td><td>300</td><td>切割</td><td>固态</td><td>铁</td><td>/</td><td>1 次/天</td><td>/</td><td>废品 站</td></tr><tr><td>喷淋塔沉渣</td><td>其他废物</td><td>99</td><td>338-999-99</td><td>8.94</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粉尘</td><td>/</td><td>1 次/季度</td><td>/</td><td>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td></tr><tr><td>废包装桶</td><td>/</td><td>/</td><td>/</td><td>0.076</td><td>包装</td><td>固态</td><td>/</td><td>/</td><td>1 次/天</td><td>/</td><td rowspan="4">危废 暂存 区</td><td>供应 商回 收</td></tr><tr><td>废槽液</td><td>表面处理废物</td><td>HW17</td><td>336-064-17</td><td>4.91</td><td>表面处理</td><td>固态</td><td>除油剂</td><td>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td><td>1 次/季度</td><td>毒性</td><td rowspan="3">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td></tr><tr><td>废水处理污泥</td><td>表面处理废物</td><td>HW17</td><td>336-064-17</td><td>2.30</td><td>废水处理</td><td>固态</td><td>污泥</td><td>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td><td>1 次/周</td><td>毒性</td></tr><tr><td>废机油和废液压油</td><td>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05</td><td>设备维修</td><td>液态</td><td>机油和液压油</td><td>机油和液压油</td><td>1 次/年</td><td>毒性、 易燃性</td></tr><tr><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含矿物油废物</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1</td><td>机加工</td><td>固态</td><td>机油、 液压油</td><td>机油、 液压油</td><td>1 次/年</td><td>毒性、 易燃性</td><td></td><td></td></tr></table>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包装废物	其他废物	99	338-999-99	1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废钢铁	09	338-999-09	300	切割	固态	铁	/	1 次/天	/	废品 站	喷淋塔沉渣	其他废物	99	338-999-99	8.94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1 次/季度	/	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	废包装桶	/	/	/	0.076	包装	固态	/	/	1 次/天	/	危废 暂存 区	供应 商回 收	废槽液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4.91	表面处理	固态	除油剂	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	1 次/季度	毒性	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	废水处理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2.30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	1 次/周	毒性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和液压油	机油和液压油	1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机加工	固态	机油、 液压油	机油、 液压油	1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包装废物	其他废物	99	338-999-99	1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废钢铁	09	338-999-09	300	切割	固态	铁	/	1 次/天	/		废品 站																																																																																																									
喷淋塔沉渣	其他废物	99	338-999-99	8.94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1 次/季度	/		一般 固废 处理 单位																																																																																																									
废包装桶	/	/	/	0.076	包装	固态	/	/	1 次/天	/	危废 暂存 区	供应 商回 收																																																																																																									
废槽液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4.91	表面处理	固态	除油剂	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	1 次/季度	毒性		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																																																																																																									
废水处理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2.30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残余 表面 处理 药剂	1 次/周	毒性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和液压油	机油和液压油	1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机加工	固态	机油、 液压油	机油、 液压油	1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东南角	10m²	桶装	6	一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10	一年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一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1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池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化学品的泄漏及其性质，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①管道：项目废水管道的泄漏主要可能存在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污水外溢，污染地下水，但由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对于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有限。但为以防万一，项目污水管道必须做防腐、防渗措施，管道底下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								

②堆放区：原材料、产品、废物贮存设施室内堆放，尤其是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③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作防渗处理，设置专人专职管理，定期检修和保养，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废气异常排放导致土壤污染。

④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因子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H 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表面处理线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H 等	
	危废间	机油等	
	零散废水暂存区	COD _{Cr}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风险物质。但考虑除油废槽液 COD 浓度较高，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1 的 COD_{Cr} 浓度 ≥ 10000 mg/L 有机废液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机油、液压油	/	0.30	2500	0.00012	HJ169-2018 表 B.1
废槽液 (HW17)	/	4.91	10	0.491	参照 HJ169-2018 表 B.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	8.94	50	0.1788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	0.05	2500	0.00002	HJ169-2018 表 B.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	0.05	50	0.001	HJ169-2018 表 B.2 ^②
项目 Q 值Σ				0.6709	——

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0.6709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 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或表面处理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 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 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废水处理设施 (表面处理槽) 发生风险事故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四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属于易燃液体, 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 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 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 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 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 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 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	机油、液压油、除油剂	泄漏	机油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危废暂存点	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槽）	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和防渗处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仓库中机油、液压油等以及危废仓中废槽液、废机油等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

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

	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抛光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抛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LAS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的补充水，定期更换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收集和处置，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包装废物、喷淋塔沉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各表面处理槽独立设置采用防腐防渗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诚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杯 150 万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42		0.842	+0.842
废水	废水量	/	/	/	270		270	+270
	COD _{Cr}	/	/	/	0.016		0.016	+0.016
	BOD ₅	/	/	/	0.005		0.005	+0.005
	SS	/	/	/	0.005		0.005	+0.005
	氨氮	/	/	/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	/	/	1		1	+1
	金属碎屑及废边 角料	/	/	/	300		300	+4.3
	喷淋塔沉渣	/	/	/	8.94		8.94	+8.94
危险废物	废槽液	/	/	/	4.91		4.91	+4.91
	清洗废水处理污 泥	/	/	/	2.30		2.30	+2.30
	废机油、废液压 油	/	/	/	0.05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0		4.50	+4.50
其他	废包装桶	/	/	/	0.076		0.076	+0.0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